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3147

债券简称：中辰转债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2,925,00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4.9999 %，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新远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085,000 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9073%）。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进行。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天津新远景出具的《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2月1日，天津新远景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以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60,000股，持股比例由5.9073%降低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注：本文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被动稀释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7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0.53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53.70万元，“中辰转债”自2022年12月7日进入转股期，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中辰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截至2023年2月1日，公司总股本自此前的458,500,000股增加至458,507,718股，天津新远景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001%。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注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1/5	8.22	800,000	0.1745%
	集中竞价	2023/1/6	8.45	700,000	0.1527%
	集中竞价	2023/1/9	8.42	354,400	0.0773%
	集中竞价	2023/1/10	8.43	800,000	0.1745%
	集中竞价	2023/1/11	8.41	59,400	0.0130%
	集中竞价	2023/1/30	8.30	47,700	0.0104%
	集中竞价	2023/1/31	8.31	700,000	0.1526%
	集中竞价	2023/2/1	8.35	698,500	0.1523%
合计	——	——	——	4,160,000	0.9073%

注：以上表格数据按截至2023年2月1日公司总股本458,507,718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2]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7,085,000	5.9073%	22,925,0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85,000	5.9073%	22,925,0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以转股前总股本 458,500,000 股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以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 458,507,718 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天津新远景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其后续减持实施仍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完成后，天津新远景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4、天津新远景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天津新远景提供的《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